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的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建議計劃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即更新購股權計劃之屆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關振緯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東垠

鄧有高

黃志恩

區健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

B座4樓403A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區健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授權下有權不時且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董事會函件

但委任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釐定的任何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因此，區健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於釐定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關振緯先生及丁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議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文中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相關要求建議重選董事。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過程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限、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候選人將在為董事會整體運作考量的前提下依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的標準進行評估，旨在使董事會組成維持良好平衡。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健華先生於銀行、商品、審計以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區先生於多間歐洲及新加坡銀行中擔任高級職位。彼為專業會計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區先生在服務年期內一直致力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彼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引，展示了彼具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性格、品格及經驗，且董事會認為，彼廣闊的專業經驗及其於相關領域的知識一直及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巨大貢獻。

上文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366,286,547股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73,257,309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6,628,654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全部資料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修訂。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然而，在「已更新」限額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根據計劃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07,367,654股股份，相當於(i)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76%。自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103,500,000股股份之103,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於已授出之合共103,5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可認購62,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即20,7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按行使價0.255港元授予陳政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辭任)、20,7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按行使價0.257港元授予關振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20,7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按行使價0.257港元授予丁磊先生(執行董事)，而餘下41,4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按行使價0.257港元授予本集團僱員。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58,67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現有計劃授權限

董事會函件

額之82,8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言，20,7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0.87%)仍尚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僅可發行103,867,654股股份(即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約50.09%)。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66,286,547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股份將獲購回或發行及概無購股權將被授出或行使，經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36,628,65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有29,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則本公司之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更新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為提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及向為本公司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賞，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必要普通決議案；
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振緯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關振緯先生(「關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關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亦是易塊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勝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易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勝龍能源有限公司)、Extra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偉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Extra Nice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為港龍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易塊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業銘華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法人，及易塊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易塊財務(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關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安娜堡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史丹佛大學頒發之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科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銀行、金融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於若干行業如藥品、消費品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策略管理諮詢經驗。關先生曾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關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關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僱傭合約，關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連同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關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丁磊先生(「丁先生」)，28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洛陽理工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彼現任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及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亦為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士威先生之外甥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丁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區健華先生(「區先生」)，5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區先生於銀行、商品、審計以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區先生於多間歐洲及新加坡銀行中擔任高級職位。於加入該等銀行前，區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審計部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區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區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區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區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區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區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此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悉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366,286,547股，已發行股本為23,662,865.47港元。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36,628,654股股份，相當於2,366,286.54港元股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直至該日止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310	0.255
八月	0.295	0.243
九月	0.246	0.202
十月	0.222	0.185
十一月	0.219	0.176
十二月	0.209	0.1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88	0.150
二月	0.200	0.139
三月	0.249	0.150
四月	0.186	0.152
五月	0.165	0.139
六月	0.149	0.116
七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29	0.109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柳士威 (附註1)	好倉	612,373,895	25.88%	28.75%
	淡倉	503,669,620	21.29%	23.65%
Shanghai Limited (附註2)	好倉	503,669,620	21.29%	23.65%
曾可群 (附註2)	好倉	503,669,620	21.29%	23.65%

附註：

1. 柳士威持有503,669,620股認沽權證股份，故柳士威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503,669,620股股份的淡倉。
2. Shanghai Limited持有503,669,620股認購權證股份。曾可群為Shanghai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可群被視為於Shanghai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士威先生及Shanghai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12,373,895股股份及503,669,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8%及21.29%。

以該等股份權益為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柳士威先生及Shanghai Limited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75%及23.65%。概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關振緯為執行董事；
 - (b) 丁磊為執行董事；
 - (c) 區健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經更新計劃限額」)；
 - (b) 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經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在經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使前述安排生效而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振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B座
4樓403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視作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8.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振緯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健華先生、池東垠先生、鄧有高先生及黃志恩女士。